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G 承钢钒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并决定将五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并决定提请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并决定提请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提请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提请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增发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请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增发方案具体如下:

1、符合申请增发新股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增发的资格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增发的有关规定,具备增发 A 股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下限为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上限不超过下限的 110%,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公司所有股东)和网下机构投资者同时定价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询价确定。

7、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同时累计定价询价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增发网上认购时,公司原股东可按其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 10:4 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共需资金约 97,380 万元,公司拟通过增发募集不超过 9 亿元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最终募集资金数额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本次增发新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10、如国家对于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1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根据增发新股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如下相关事宜:

(1) 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2) 制订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数量、询价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签署增发 A 股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承销协议;

(4) 负责办理新增社会公众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5) 在本次增发 A 股工作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情况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事宜;

(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未到之前可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银行贷款;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 A 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8) 如国家对于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增发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2、董事会认为:如公司 2006 年增发实施完毕,则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 2006 年未实施增发,则分配方案另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承德钒钛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全部内容已经包括在此次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内,所以决定撤销原定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承德钒钛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其他议题不变(详见 200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关于修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点在承德宾馆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0 日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承德钒钛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承德钒钛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承德钒钛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承德钒钛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承德钒钛 2006 年财务计划》;

6、审议《2006 年关联交易费用及价格协议》;

7、审议《承德钒钛 2006 年技改投资计划》;

8、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9、审议《关于修订〈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0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议案》;

13、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增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议案)

(五)投票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市值配售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57	363357	承德钒钛	24	A 股

注:市值配售持有“承德钒钛”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承德钒钛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元
2	《承德钒钛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元
3	《承德钒钛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元
4	《承德钒钛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元
5	《承德钒钛 2006 年财务计划》	5 元
6	《2006 年关联交易费用及价格协议》	6 元
7	《承德钒钛 2006 年技改投资计划》	7 元
8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8 元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6-022

##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桥路阳光假日大酒店八楼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7 日(网络投票首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起(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

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事项具体程序见《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将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

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委托。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56 号名流大厦 22 层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

指定传真:0591-83377141

联系人:廖剑峰、庄莉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程序。

(2) 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代码:360671;股票简称:阳光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方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阳光发展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

## 关于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宏源证券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代理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的销售业务。

一、宏源证券情况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416

联系人:张红强

二、宏源证券代销机构的网点

宏源证券在以下 11 个省、市、自治区 15 个主要城市的 26 家证券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购等业务:北京、武汉、上海、深圳、海口、沈阳、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大连、盐城、桂林、柳州、南宁、杭州、昆明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宏源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10-62267799-6789

宏源证券网址:www.hongyuan.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宏源证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06-11

##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4 月 27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占用资金 615.90 万元。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清欠工作组,落实责任人,截止 2006 年 4 月 27 日,关联资金往来单位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所欠公司的 613.06 万元。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尚欠公司 5.63 万元代垫费用系本年度公司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63 万元,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5]154 号文)该笔款项尚须公司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进一步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后,未出现新的资金占用情况。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6-011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沟通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0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举行网上投资者沟通会。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一网上路演中心([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参与本次沟通会。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相关人员将出席网上沟通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热忱欢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所有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沟通会,通过双方的有效沟通,增进了解,共同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实现共赢!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注明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席对象中“凡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属笔误,应为“凡 2006 年 6 月 5 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襄阳轴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0710-3856209、3577209

传真:0710-3577678

电子邮箱:zqb@xbyz.com.cn

联系人:廖永高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16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关于公司期末资本公积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作如下补充说明: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清欠方式

股权转让收入清偿

单位:元

期初数

期末数

本期发生数

清欠时间

57,477,874.32

57,477,874.32

清欠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